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24449.38万元，资产总额为51765.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4年4月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